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64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訴訟代理人　蓮天翔
被　　告　丞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鄭偉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零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柒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壹、共通條款第17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因系爭授信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丞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丞泰公司）於民國105年11月29日邀同被告鄭偉軒（下稱鄭偉軒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系爭授信契約及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，約定丞泰公司得在契約所載之授信種類，於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內循環動用。嗣丞泰公司於同年12月7 日出具

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申請授信額度300 萬元之貸款，約定動用期間自105 年12月8 日起至108 年12月8 日止，利息按原告1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2.18計算（被告違約時定儲利率為1.07，1.07+2.18 ＝3.25），並約定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丞泰公司自107 年12月8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是依系爭授信契約壹、共通條款第5 條第1 項第1 款之約定，丞泰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本金72萬8269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㈡丞泰公司復於105 年12月15日出具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申請授信額度200 萬元之貸款，約定動用期間自105 年12月16日起至108 年12月1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1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2.18計算（被告違約時定儲利率為1.07，1.07+2.18 ＝3.25），並約定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丞泰公司自107 年11月16日起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是依系爭授信契約壹、共通條款第5 條第1 項第1 款之約定，丞泰公司就此部分借款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本金54萬181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而鄭偉軒為丞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授信契約、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42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
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1萬8481元	自民國107 年12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3.25	自民國108 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6萬2544元	自民國107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3.25	自民國107 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50萬9788元	自民國107 年12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3.25	自民國108 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4	37萬9271元	自民國107 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3.25	自民國107 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：127萬84元				